**企业技术改造对标诊断协议书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xxx科技团队**

跟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《关于印发2015年合肥市企业技术改造对标诊断试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合经信投资【2015】198号）要求，甲乙双方通过认真对接，仔细商谈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对本企业的技术改造工作进行对标诊断。

2、甲方对乙方开展的技术改造对标诊断过程中的调研、座谈、现场考察、测量、测试等工作给予全面配合，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。

3、乙方依据甲方提出的企业亟须解决的问题： ，或者帮助甲方找出在装备、技术、工艺、产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重点针对提升甲方装备、技术、工艺水平，实现产品升级换代，增强甲方持续创新能力，出具诊断报告。

4、乙方出具的诊断报告要依据甲方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，围绕工业4.0、中国智能制造2025及互联网+等方向，以行业领军企业、行业标准、未来市场需求等为标杆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拟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他有助于甲方提质增效的解决方案，并对甲方实施改进后预期效果进行分析。

5、乙方须在2015年10月10日之前完成并提交诊断报告书。

6、甲方在乙方提交诊断报告的3天内，如无异议，须在7天内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人民币 元整（大写 ）。

7、甲乙双方愿意在未来的工作中，进一步开展产学研深层次广泛合作。

8、本协议未及事宜，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，本着相互支持、相互理解、互惠互利、团结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9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

xxx科技团队

签字(盖章）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